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劉宇修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32

電子郵件：ah0367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639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宅字第1101126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附件宣傳海報紙本後送) (1101127920_1101126047_110D2020537-01.jpg、1101127920_1101126047_110D2020538-01.pdf)

主旨：「110年度住宅補貼」第1次受理申請日期將自110年8月2日開始，為廣為宣導周知，請惠予協助張貼本署印製之宣導海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之家庭減輕居住負擔，本部自96年起推動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」，提供租金補貼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。
- 二、旨案宣傳海報預計於110年7月9日（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預計於110年7月14日）前送達貴單位，份數如附表，請協助張貼並廣為宣導，另檢附海報電子檔供電子看板使用。
- 三、旨案海報由本署委託之廠商「禾順彩色印刷製版股份有限公司」印製配寄，如有寄送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公司孔小姐詢問，電話（07）311-0938。

建設課 收文:110/06/30



DN1100007473 有附件

四、110年度住宅補貼受理申請期間，本署設有諮詢服務專線
(02) 7729-8003，提供專人諮詢服務，民眾如有相關問題，請轉知撥打該專線洽詢。

五、本年度租金補貼分2次受理，旨案海報請妥為分配使用。

正本：銀行、保險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公所、農會漁會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國民住宅組、禾順彩色印刷製版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